

附件

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5日17时16分，南阳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一仓库发生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

事故发生后，西峡县在开展紧急救援的同时，向南阳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报告，并上报省应急厅。省长王凯、常务副省长孙守刚等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省应急厅厅长常万琦连夜带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市委书记朱是西、市长王智慧先后作出批示并提出工作要求。

按照《省安委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豫安委督〔2023〕9号）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及南阳市政府市长王智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在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上作出的批示要求，南阳市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6月6日成立市政府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消防支队、西峡县政府、相关专家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开展相关工作。

调查组认真落实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厘清了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爆燃事故是一起因库房改造、金属切割引爆仓库内未清理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镁粉，并引燃仓库内其他可燃物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1.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7338588721；位于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区（桂花树）；法人代表：靳平章。所属行业：制造业；经营范围：冶金、合金、保护材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收购，建材销售；出口贸易等；注册资金 850 万元；现有职工 70 人（其中残疾职工 46 人，后勤及业务人员 13 人，工人 11 人。其中参加养老保险的有 59 人），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余万

元，入库税金 280 万元。2023 年元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 2337 万元，税收 130 余万元。

2. 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王文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钢构工业园 9 号；经营范围：包括重型 H 型钢、变截型钢、复合板、C 型钢购销。

（二）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项目审批和证照情况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西峡县金合铸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峡县规划局 2008 年 4 月 24 日给企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编号 09，土地面积为 6.04 亩；西峡县原土地局 2005 年给企业颁发了集体用地许可证（2005）057 号，土地面积为 4031 m²；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2010 年为企业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面积为 4031 m²，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25 日；原西峡县工商局 2003 年给企业颁发了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三）涉事仓库情况

发生事故的仓库由保管员刘玉芳负责管理，仓库是钢架结构，顶棚由彩钢瓦搭建而成，仓库内杂乱堆放有：200 目镁粉 0.7 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400kg 电石（危险化学品）、铝粒 2000kg、碳酸钙 310kg、硅粉 150kg、编织袋 25000 条、内袋 2500 条、水

管 2 盘、吨包 300 条、印刷机 1 台、部分劳保用品和茶台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仓库需要改建，法人代表靳平章将改建工程口头发包给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6 月 5 日上午，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王文强组织高寒、汪国成、王汉刚 3 人到达事发地点，未按要求腾空清理完仓库物品就开始盲目施工作业。17 时 16 分许，在拆除仓库内隔离墙过程中，现场改建人员不听仓库管理员刘玉芳劝告，在使用切割机时产生明火，与库房内存放的镁粉发生爆燃，同时引发仓库内其他可燃物一并燃烧，该仓库内共有 4 人（高寒、汪国成、王汉刚及在该仓库内进行垃圾清扫的旭日公司职工杜建伟），由于爆燃热冲击波温度高达 3000℃左右，冲击波威力巨大，导致在场四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 17 时 28 分，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爆炸，有人员被困。同时副厂长封光安拨打了“110”和“120”急救。事故发生后 6 月 5 日 18 时 20 分封光安电话上报了西峡县应急局值班电话 0377-69671959。6 月 5 日 20 时 01 分西峡县应急管理局以书面形式上报到南阳市应急管理局，20 时 36 分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书面形式上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警，17时40分消防救援人员、“120”、“110”依次到达现场，消防大队指挥员按照作战规程下达作战命令，联系各联动单位到场协同处置，现场成立侦察组、内攻搜救组、安全监控组、紧急救助组、疏散组、警戒组，要求该公司负责人以最快速度调集工程机械及大量干沙、干土。侦察组通过对建筑内火势进行侦察，发现火焰呈喷射状燃烧并伴随溅射火花，随时都有发生二次爆炸的可能，且建筑未断电，有4名人员被困。指挥员随即联系供电公司人员到场断电，侦察组利用双光无人机对该建筑四周进行侦察，监控该建筑内部温度变化及烟气情况。内攻搜救组进入内部营救被困人员，4名被困人员由于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戒组设立两道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防止无关人员闯入扰乱现场救援秩序。18时19分，工程机械、干沙土到位，对现场的着火物进行覆盖，18时50分着火物全部覆盖完毕，现场已无明火、无烟气。

现场处置组对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禁区划定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处置区；对厂区内部职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和群众进行疏散，对厂区明火进行扑灭。同时，对厂内所有车间逐一排查，查看是否有其他易燃物品或危险源，坚决避免造成二次伤害。之后仍安排6名警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1名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2名消防队员在现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并配合事故调查现场勘验。

(三) 伤亡人员情况

1. 高寒，男，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务工人员，户籍地：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镇狮子沟村上沟组 56 号。
2. 汪国成，男，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务工人员，户籍地：河南省淅川县西簧乡黑马庄组 114 号。
3. 王汉刚，男，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务工人员，户籍地：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镇狮子沟村上沟组 54 号。
4. 杜建伟，男，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户籍地：河南省西峡县双龙镇瓦房庄村。

(四) 善后处置情况

西峡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成立了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 6 个专项工作组。分工作小组对 4 名死者家属实行“一对一”专班对接安抚和后续处置。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市、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赶往现场进行处置，未造成次生灾害，未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等对环境的影响，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此事故未造成负面社会舆情。

四、事故相关鉴定、检测情况

(一) 现场白色燃烧产物的鉴定结果

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鉴定(鉴定证书编号 20230913): 1. 送检的“库房中部脚手架下部区域爆

燃残留物”样品的主要成分为：Mg（镁，52.01wt%）、O（氧，42.37wt%）、C（碳，4.23wt%）、Ca（钙，1.11wt%）、Al（铝，0.68wt%）、Si（硅，0.53wt%）等元素。2. 送检的“库房外部白色粉末状爆燃残留物”样品的主要成分为：Mg（镁，12.81wt%）、O（氧，52.01wt%）、C（碳，12.02wt%）、Ca（钙，6.67wt%）、Al（铝，0.30wt%）、Si（硅，16.12wt%）等元素。

根据以上鉴定结果，经专家研判，库房内存放物质确认为镁粉、铝粒、硅粉、电石等。

（二）当日天气情况

2023年6月5日西峡县城区阵雨转多云，降水量0.0毫米，气温16.3到24.4℃，最小相对湿度62%，最大风速3.0m/s（2级），极大风速4.8m/s（3级）。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务工人员擅自切割施工，引爆仓库内未清理的0.7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镁粉，并引燃仓库内其他可燃物。

（二）间接原因

1.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在没有清理仓库内的物品的情况下，安排没有操作证的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人员对仓库进行改造，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落实不严不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不细，没有做到全覆盖，外来务工人员动火作业现场混乱，动火作业人员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电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存在有缺位和盲点，相关人员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认知不足，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未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了事故发生。

2. 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固定施工人员，盲目承揽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仓库改造工程，擅自安排施工人员，也没有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且施工人员不服从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刘玉芳管理，没等仓库物品清理完毕就开始盲目施工，动火作业，导致了事故发生。

3. 西峡县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①]，西峡县公安局在排查中，没有及时发现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不力，存在监管缺失现象。

4.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②]规定，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内的企业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职能。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监管人员明显不足，无法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监管职责落实。

[①]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西峡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接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的备案及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安排部署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②] 《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西办〔2022〕16号）的要求和西编字〔2022〕号文件精神：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业发展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 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⑤]规定，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未按要求落实“三管三必须”政策。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知不够，造成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全面、不彻底，致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6.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⑥]规定，未有效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高寒、汪国成、王汉刚、杜建伟四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靳平章，男，53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西峡县公安机关逮捕。

2. 封光安，男，60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副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西峡县公安机关逮捕。

3. 靳平昌，男，51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西峡县公安机关逮捕。

^[⑤] 《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要求：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油（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⑥] 按照《西峡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要求：负责全县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4. 刘玉芳，男，34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西峡县公安机关逮捕。

以上涉事人员，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5. 王文强，男，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没有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对这次事故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王文强予以行政处罚；关于王文强涉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罪，建议由西峡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三）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6·5”事故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没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所雇用人员无证上岗、违规操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①]之规定，建议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五) 对事故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西峡县公安局：疏于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管，2019年5月22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排查不深入、不全面、有漏洞，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建议西峡县公安局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全面、深刻书面检查。

2.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走过场，无法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留死角，更不能保证彻底消除隐患，也无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议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三管三必须”政策不力，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且对企业指导、管理不到位，建议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西峡县人民政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书面检查。

4.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未能有效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西峡县应急管理局汲取事故教训，努力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工作，努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暴露出材料生产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等问题。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压实安全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压紧压实各方面责任，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深刻汲取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落到人，打造落实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行业管理部门要

加强对本行业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分类分级管控，厘清安全监管责任，提升行业综合安全监管水平。企业要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强化企业老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二）建强监管队伍，构筑管控体系

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做到安全生产有人管、有得力的人管，真正把违法违规行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严密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要做到“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措施、定落实责任人、定整改情况验收”。要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基础

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重点打击违反特殊作业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特别是加大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特殊作业人员的日常监管，对于“三违”行为一律严查严处，使从业人员做到“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促进“三违”工作常抓不懈，在强基础、建机制、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上下功夫。规范作业审批流程，把好每一道审批关口，狠抓审批责任落实，确实履行现场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做到“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四) 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处理突发事故能力

提高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把应急预案演练作为检验预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的重要环节，严格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加密应急演练频次，在实战演练中查找漏洞、补齐短板、积累经验，做好实战准备，不断提高防灾避险、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

(五) 加强安全培训，提高防范能力

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企业要强化“三级”培训教育，使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特别是对外来务工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要按时按期进行培训和复训，对审核不通过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坚决禁止进厂和禁止作业。加强对特殊作业的安全继续教育，牢固树立按章办事按规操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结合事故警示案例，特别是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培训，使从业人员能够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真正做到“四不伤害”。

附件

事故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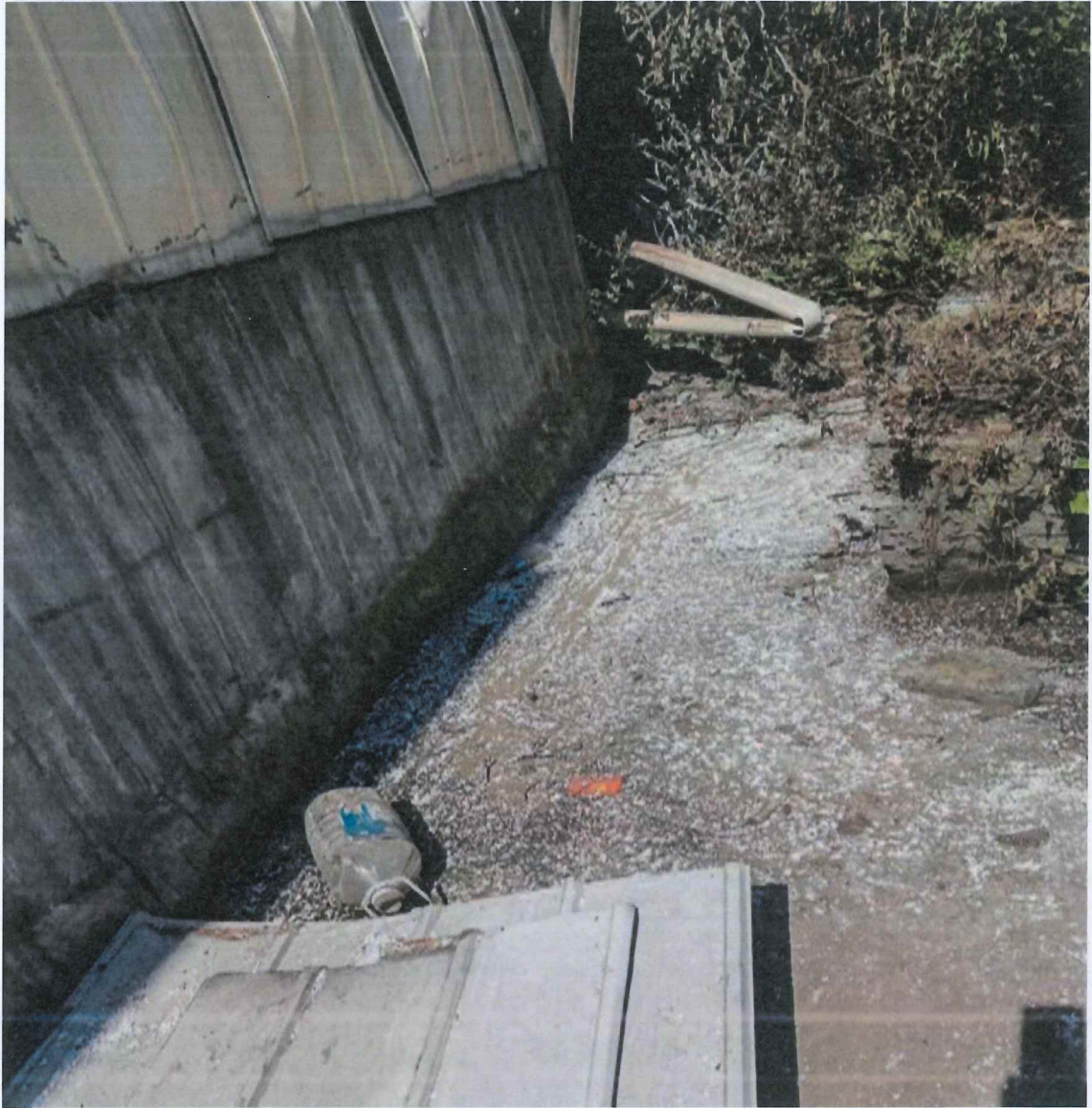


图 1. 库房周围白色固体残留物氧化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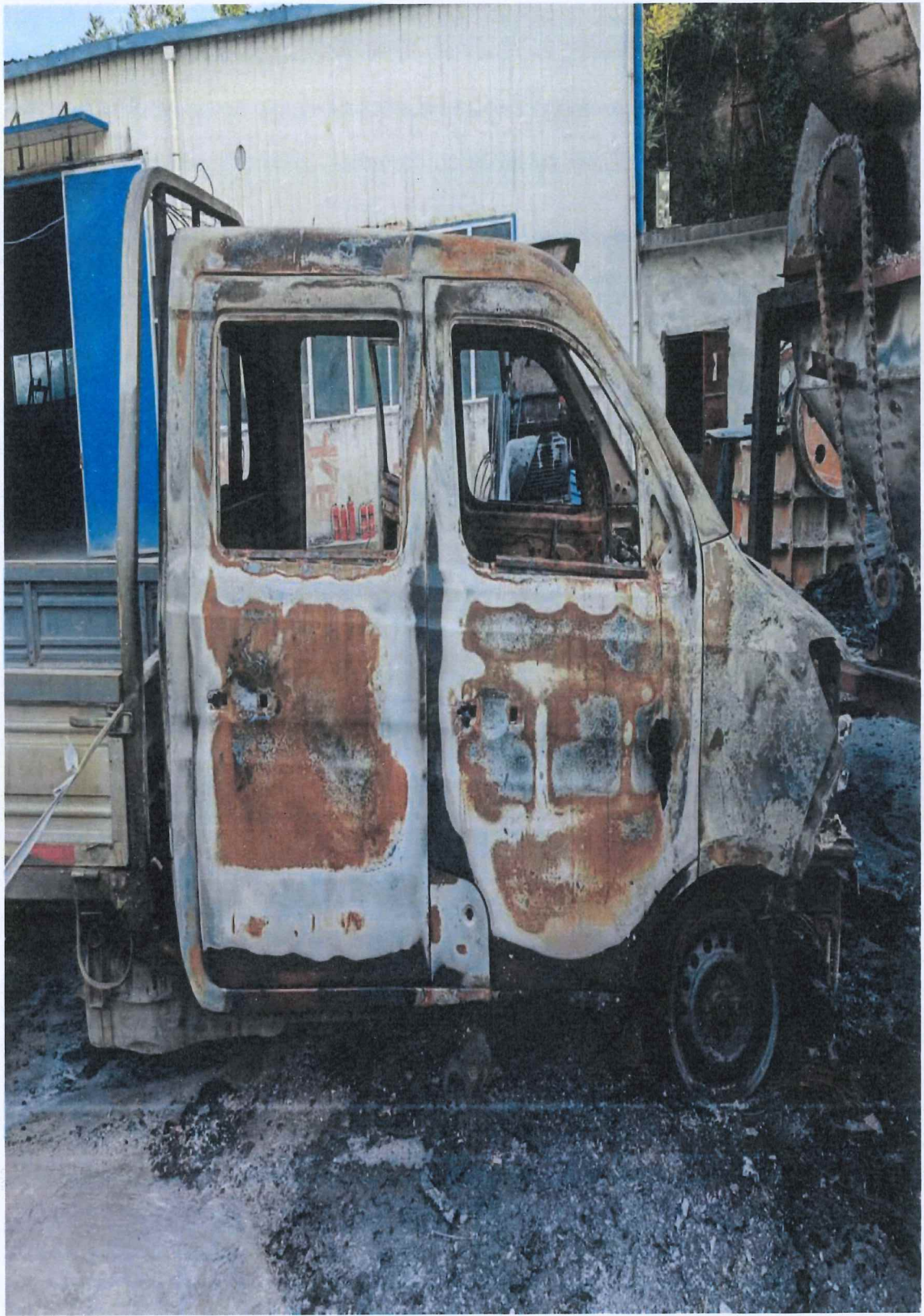


图 2. 库房外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车被高热火焰或热辐射损



图 3. 事故现场茶台上手持角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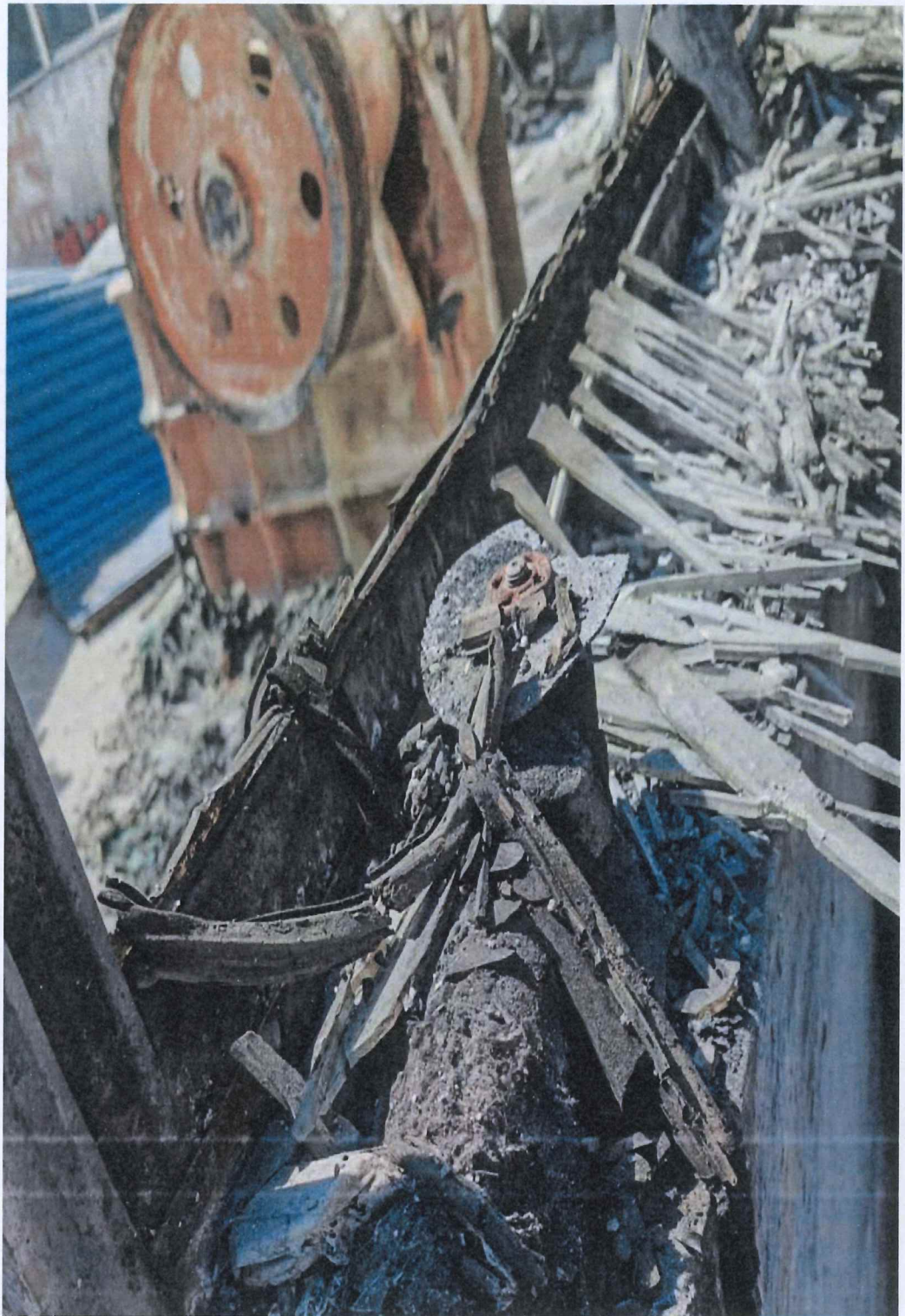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现场窗台上手持角磨机（切割机）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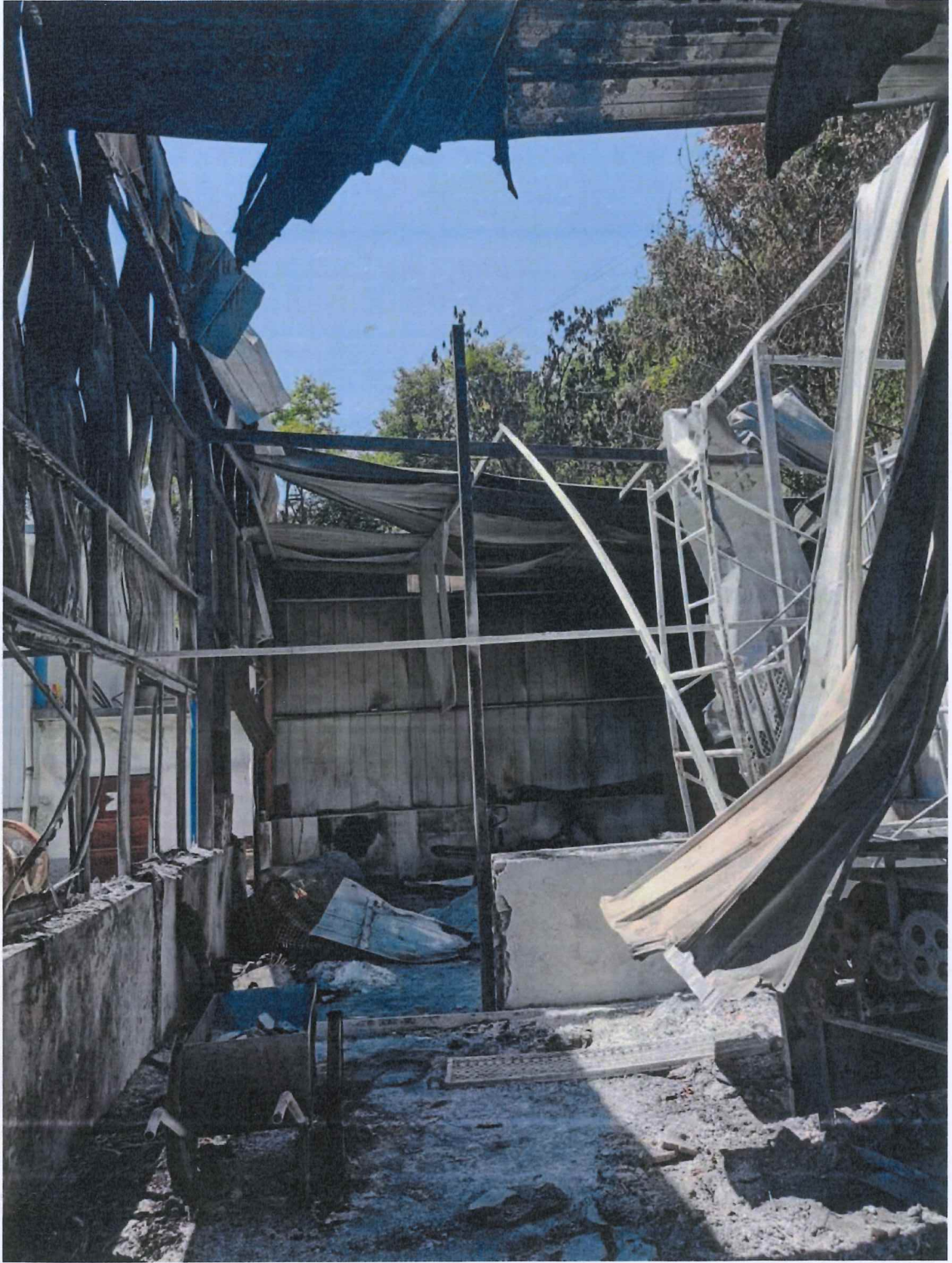


图 5. 爆燃后的仓库惨状



图 6. 爆燃后的仓库外观，仓库后边树叶已被烤焦